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索 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全区法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八次、第九次党代会和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在区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最高法院正确指导和政府、政协、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创造性地实施“12341”工作思路，共受理各类案件118814件，审执结113842件，同比分别上升20.97%、16.79%，年均结案率保持在95%以上。2017年，受理各类

案件23002件,审执结20809件,审限内结案率达99.40%。全区法院“忠诚核心”更加坚定、“两轮驱动”提质增效、“三项职责”履行到位、“四项部署”落实有力、“一个目标”成效显著,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

一、忠诚“一个核心”,树牢规矩,“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

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明确的政治准则和根本的政治要求,在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去思考和谋划,自觉把总书记“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贯穿法院工作始终,使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融入血脉、植入灵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高院党组向区党委报告工作制度,确保法院工作始终与党中央、区党委决策部署保持一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和司法审判战线的指导地位,把“四个意识”转化为善于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的能力水平,用做好司法审判工作的实际行动,体现西藏法院人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绝对忠诚。

二、实施“两轮驱动”,打牢基础,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司法体制改革原动力充分迸发。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取向,努力探索符合中央顶层设计、符合司法审判规律、符合西藏法院实际的司法体制改革之路,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紧紧抓住司法责任制改革这个“牛鼻子”,出台办案人员权力清单、责任追究办法等22项制度,形成“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责任机制;出台员额法官管理办法及法官助理、书记员分类管理指导意见7个,首批955名入额法官宣誓履职,410名法官助理、455名书记

员分别编入192个审判团队,形成配置科学、监管有效的人员分类管理机制;法官履职保障、法院工作人员安全保护及职业待遇等政策措施有序落实;拉萨、阿里两地四家法院财物统管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协调推进立案登记制、案件繁简分流、量刑规范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聘用制书记员等25项配套改革,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与改革前相比,法官人数减少30.31%,人均办案数增长82.46%,院庭长年均办案数增长38.70%,一审、二审服判息诉率分别上升3.23、0.27个百分点,涉诉信访案件下降34.62%,法官办案积极性和工作责任心明显增强,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

信息科技提促审判质效作用凸显。把智慧法院建设作为提升审判质效的重要抓手,累计投资9500万元,完成“天平工程”一期项目,全区法院实现互联互通和办公办案、科技法庭、视频会议等核心业务全覆盖,服务各族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服务社会治理等五大类业务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庭审语音识别、类案推送等辅助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坚持建用结合、建用互促,组织信息技术应用轮训17场次、视频调度会13次、参训干警1360人次,干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司法审判工作的能力明显增强。依托信息化平台,公开裁判文书25902份(藏文2914份)、审判流程信息44265条、执行信息18641条、庭审直播57场次,录入案件信息87990件,利用科技法庭开庭8056场次,远程开庭、提讯、接访31次,形成电子卷宗58121卷,以深层次、全方位、全留痕的司法公开,推动审判流程再造,倒逼法官能力素质提升。

三、履行“三大职责”,守牢防线,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增强

突出维稳主责,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稳定压倒一切、长期作战思想,对十四世达赖集团制造的一切渗透分裂破坏活动,坚持露头就打,果断处置。紧紧围绕党的十

九大、自治区成立50周年、“塔尔钦”等转山转湖重大敏感节点,强化值班备勤、巡逻联防、矛盾联调等工作,积极参与那曲比如、山南杰德秀等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专项治理,倾尽洪荒之力、勇担维稳之责。坚持重点要防、难点要盯、热点要疏、一般要复,化解涉诉信访案件310件、终结45件。妥善办理涉军产租户案件217件,确保党中央关于军队停止有偿服务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坚守最后一道防线,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紧紧围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多措并举、强力攻坚,执结执行案件18226件,标的额50.74亿元,同比分别上升70.46%、137.10%;协调26家单位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公布失信“黑名单”1607例(其中企业137家),对709名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等联合信用惩戒措施、拘留213人次、罚款75.4万元,自动履行率与2013年相比上升23.24%,促进诚信西藏建设;利用执行指挥中心和“总对总”“点对点”查控体系,推进被执行财产“一键查询”“一网打尽”和执行案件“三统一”工作,探索网络司法拍卖新途径,执行到位率从2013年的40.60%上升到57.10%。立足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结行政、国家赔偿案件232件,4件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全部执结,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1833条,促进法治西藏建设。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力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为民导向,依法审理民生领域案件7278件;加快推进“四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完善“点线面”相结合、全覆盖司法服务网络,接待群众118200余人次,网上立案1470件,提供法律咨询129700余人次,车载流动法庭行程312万余公里、巡回办案22448件,以法院干警的辛苦指数换取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诉前调处案件19123件,指导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组织化解矛盾10521起,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66.29%,促进矛盾纠纷以更为人性、更为平和、更为便捷的方式化解;强化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减免诉讼费5063.27万元,发放救助金1380.2万元,指定辩护律师520人次,充

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

四、落实“四项部署”,筑牢关口,担当意识进一步增强

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履行维稳首要职责。准确把握司法审判领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关键性问题,审结刑事案件7870件9914人,同比分别上升8.02%、20.18%;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十年以上重刑罚659人、轻缓刑5900人,宣告无罪8人,审结减刑假释案件6205件,与有关部门联合推进社区矫正人员帮教管理,促进罪犯悔过自新、回归社会;健全完善配套机制,调处刑事附带民事纠纷243件,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审结职务犯罪案件233件274人,其中地厅级以上7人、县处级以上41人,以强有力的打击提升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坚持“打虎”“拍蝇”并重,依法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10件135人,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从严治党的成效;审结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23件23人,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行贿犯罪打击力度,审结行贿案件11件,斩断利益链,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服务发展第一要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科学处理“十三对关系”,审结民商事案件68188件、标的额164.27亿元,同比分别上升45.31%、212.30%。坚持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审结合同案件32835件、破产案件12件,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领域案件1177件、“三农”领域案件6444件,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8件、金融领域案件130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审结跨区域贸易往来、项目建设、产业合作领域案件787件,依法保障对外开放战略实施。

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保障美丽西藏建设。牢固树立保护好青

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最大贡献的意识,立足促进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功能保护和第三极国家公园建设,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组建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和审判团队,审结涉山水林田湖草等环境资源案件202件。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93件,依法保护高原生态多样性;审结涉矿产、虫草、土地、草场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198件,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基固本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坚持强党建、筑堡垒、固根基,全区法院共设立基层党组织145个,充实基层党务干部695名,制定完善支部学习、组织生活制度1014项,开展支部书记“联述联评联考”活动514次,“三会一课”制度有效落实;严格执行党章、准则、条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针对巡视巡察提出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713项,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受理问题线索170条,立案审查25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5人次,诫勉谈话19人次,通报批评34人次,约谈提醒61人次,实现七个市地法院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工作常态化、全覆盖,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党委、最高法院各项要求落地生威。坚持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花、劲往基层使,86个“十二五”规划项目圆满收官、投资6.59亿元,其中基层法院分别占93%、83.6%;“十三五”规划116个乡镇人民法庭项目全部开工、总投资3.98亿元;协调召开全国法院援藏工作会议,落实援藏资金8046.02万元,形成“六结合”援藏工作新机制,基层法院履职能力和工作条件明显提高;举办各类培训班2056期、培训干警23808人次,邀请244名专家进藏授课,组织双向互派、挂职交流364人次。全区法院共有264个集体、379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与高校共建实习基地,接受法学专业实习生967名,促进法学理论研究

与审判业务实践深度融合。

五、紧盯“一个目标”,把牢使命,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把自觉接受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有效途径,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616次,配合开展调研30余次;建立健全代表、委员监督联络“五项机制”,邀请视察和监督法院工作5666人次,办结意见建议286件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结抗诉案件29件,发回重审或改判13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立足更好满足各族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区分案件类型,共计细化148项审判执行流程节点,强化监督实时性、实效性;清理发放执行案款6269.48万元,加快推进“一案一账号”工作,执行案款管理更加规范;充分发挥审级监督作用,审结二审案件4815件、发回重审322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893件、指令再审78件、决定再审19件;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和标准,评查各类案件25530件;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选任人民陪审员3670名,组织培训2644人次,参审案件5366件,努力让公平正义以各族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方式得以实现。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区法院工作取得的突破性成就,最根本的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最高法院正确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区法院广大干警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感受到,做好新形势下的西藏法院工作,必须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确保司法审判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深刻认识西藏的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准确把握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

和阶段性特征,紧紧围绕发展稳定生态三件大事来谋划和开展工作,使司法审判工作始终聚焦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全区工作大局;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技信息为支撑,坚决破除制约司法审判事业长远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推进司法审判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快西藏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力推进法治西藏建设;必须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以政治建警为统领,以打铁必须自身硬为标准,以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为目标,进一步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聚焦新时代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时刻关注、主动回应各族群众在司法审判领域的新需求、新期待,转变司法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有效提升司法供给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司法服务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很多不足:对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认识不深;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智慧法院建设和人民法庭、车载流动法庭科技化再造尚需进一步加快;有的领导和干警思想观念停留在过去的认识上,司法能力水平、做群众工作和推进改革创新、促进科学发展、狠抓落实能力不强,与新时代增强“八种本领”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个别干警律己不严、作风不实,甚至违规违纪。这些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各位代表,党的十九大开启了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新征程,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发出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

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西藏的动员令。立足新时代,着眼新目标,落实新要求,全区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坚持忠诚为魂、稳定为先、发展为要、民生为本、团结为根、生态为保,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奋力开创全区法院工作新局面,为推进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树牢“四个意识”、维护爱藏核心,着力在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上有新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高度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时代必然、实践必要、法治必需,充分认识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的重大意义,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从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高度,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区党委、最高法院实施办法,突出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扎实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八种本领”,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

二是坚定不移开展反分裂斗争,着力在维护国家安全和西藏长治久安上有新作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活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紧紧抓住西藏特殊矛盾,把反对分裂、维护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and 第一责任,坚持中央对达赖集团的定性和斗争方针不动摇,坚持一手凝聚人心、一手依法打击,深入揭批十四世达赖集团的反动本质,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和各族群众自觉与十四世达赖和达赖集团划清界限,深入研判反分裂斗争的新动态、新特点、新情况,做到敌动我知、预警于先,牢牢掌握反分裂斗争主动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以实际成效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充分发挥审判执行工作惩治、教育、预防和规范功能,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助力法治西藏建设;加大职务犯罪和行贿犯罪打击力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确保马克思主义始终占领司法审判领域的主阵地。

三是坚定不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立足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的工作总基调,依法审理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案件,为科学处理“十三对关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坚定实施“七大发展战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具预见性、主动性、实效性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有效化解农牧产品生产流通和生产基地、产业带建设领域纠纷,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强化经济交流合作领域案件审判执行,保障改革开放、区域协调发展;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面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保障金融安全;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障创新发展。

四是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在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上有新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审理医疗卫生、食品药品、教育就业、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案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加强农民工和妇幼老残等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和司法救助力度,为确保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持续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力度,推动网络司法拍卖常态化制度化,最大限度提升执结率和到位率,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围绕司法供给侧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加快推进“点线面”相结合、全覆盖司法服务网络与“四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无缝衔接,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依法审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领域案件,特别是严惩腐败犯罪,加大定点扶贫力度,助力精准脱贫攻坚战。

五是坚定不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力在推进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上有新作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严厉打击极少数打着民族、宗教旗号,恶意炒作涉民族因素敏感案事件、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煽动和制造事端的人员;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严厉惩处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

载体,强化“五观”“两论”教育,严格落实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的要求,使“三个离不开”“五湖四海”思想铸入灵魂,引导各族干警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凝聚起干事创业、开拓创新的强大动力。

六是坚定不移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着力在推进美丽西藏建设上有新作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绿色发展理念,增强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依法化解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矛盾纠纷,加大乱开乱挖、乱排乱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压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全力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深化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改革创新,加强专业审判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保障绿色发展的能力水平;依法审理检察机关、公益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为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制度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支撑;结合典型案例,加大环境违法行为警示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我们新使命;新思想,指引我们胜利前行。全区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贯彻执行区党委各项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时刻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砥砺奋进,为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西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相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12341”工作思路:2013年以来,区高级法院党组按照党中央、区党委和最高法院决策部署,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提出了忠诚“一个核心”(忠诚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实施“两轮驱动”(司法体制改革、智慧法院建设),履行“三大职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落实“四项部署”(坚定不移维护社会稳定、坚定不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不移建设美丽西藏、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紧盯“一个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思路。

2. 拉萨、阿里两地四家法院:按照自治区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拉萨中院、阿里中院和拉萨城关区法院、阿里普兰县法院进行财物统管改革试点。上述四家法院作为自治区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实施点对点联网、预决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监督、资产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相关财政工作改革措施,为下一步全区法院实现财物由自治区级统一管理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3. 与改革前相比:2017年,全区法院首批员额法官相继宣誓履职。以此为依据,改革前后数据为2016年与2017年的对比。

4. 天平工程:天平工程是最高法院党组为促进人民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申请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由最高法院统一申请立项,全国各级法院协同建设,既符合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需要,也符合新时期政务信息化向提高效能、协同共享、集约化整体化发展的方向。西藏法院“天平工程”项目,即西藏自治区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工程,

总投资5849万元,建成了区高院集控中心和全区法院案件协商、科技法庭等8大硬件系统,数字法院业务应用、审判决策支持、案件评查等32个办公办案软件系统,基本达到了最高法院提出的与全国法院同步实现审判工作信息化的要求。近年来,区高级法院党组按照最高法院关于建设智慧法院的总体要求,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以“天平工程”一期项目为基础,不断推动信息技术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经过五年的努力,实现了核心业务全覆盖、五大类业务应用系统全部上线运行,依托办公办案、司法公开等信息化平台,逐步推进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司法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

5.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一段时期以来,执行难问题凸显,导致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无法及时实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执行难成为影响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最大障碍。党中央高度重视解决执行难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最高法院周强院长在2016年全国“两会”上提出,“坚持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向执行难全面宣战,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最高法院下发《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并先后两次召开会议,对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作出系统部署。区党委常委会、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法院执行工作汇报,研究部署西藏基本解决执行难重大问题。全区法院认真落实党中央、区党委和最高法院的部署要求,科学制定我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并通过采取集中攻坚等方式,向执行难问题全面宣战,坚决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6. “总对总”“点对点”“一键查询”“一网打尽”:最高法院与银

行等金融机构及公安、国土、房产等执行协助单位总部建立“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高级以下法院与本级执行协助单位建立“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在法院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通过连入“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的任何一家执行协助单位,均可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实现对被执行财产“一键查询”“一网打尽”,极大地节省了执行工作的投入、缩短了执行周期,有效缓解了“查人找物”难题,提升了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实现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7. 执行案件“三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按照最高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高级法院在最高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对本辖区执行工作的整体部署、执行案件的监督和协调、执行力量的调度以及执行装备的使用等,实行统一管理;高级法院在组织集中执行、专项执行或其他重大执行活动中,可以统一调度、使用下级法院的执行力量,包括执行人员、司法警察、执行装备等。通过执行案件“三统一”,实现对全区法院执行资源的有效整合,开展集中攻坚,解决案件和执行力量分布不均等问题,提升执行工作整体质效。

8. “四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2014年,最高法院要求全国法院大力推进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构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努力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区高级法院党组立足西藏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群众诉讼能力弱的实际,提出将车载流动法庭打造成为流动的诉讼服务中心,形成了具有西藏特色的“四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理念,着力构建“四位一体”与“点线面”相结合(以中心乡镇人民法庭为点、车载流动法庭为线、基层法院为面)、全覆盖司法服务网络相衔接的便民诉讼服务格局,为各族群众提供现场登记立案、网上诉讼服务、热线查询咨询、送法上门等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便捷司法服务。

9.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2016年7月，最高法院在南京召开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推进会，要求由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办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区高级法院党组认真落实最高法院部署要求，以推进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合理调整内设机构职能，明确区高级法院由民事审判第三庭对涉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实行归口管理，并要求有条件的中院以组建或指定专门审判团队的方式，实现“三合一”，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

10. 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是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司法业务建设、司法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巡回检查的内部监督方式，是法院借鉴党内巡视制度创建的一项强化对下协管监督的内部监督制度。审务督察是各级法院对本院各部门、下级法院、派出法庭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章守纪、改进作风等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并对正在发生的违纪违法和其他侵害群众利益、损害法院形象的行为进行现场查究的内部监督方式。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从2013年起，区高级法院党组安排纪检监察部门每年对1至2个中院及其辖区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2017年，实现了对全区各市地法院的全覆盖。此项工作今后将常态化。

11. “六结合”援藏工作新机制：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最高法院于2016年1月，召开全国法院援藏援疆工作会议。2016年8月30日，最高法院在林芝召开全国法院对口支援西藏法院工作推进会，总结全国法院援藏工作经验，促进对口衔接，推进全国法院援藏援疆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援藏任务落到实处。会议提出，要立足西藏法院发展实际需求，努力在解决制约发展的难题上实现新突破，构建审判业务、人才智力、教育培训、物质装备、文化生活和信息化建设“六结合”的综合援藏工作新格局，探索出一条具有法院特色的援藏工作之路。西藏法院紧紧抓住全国法院支援的有利契

机，加强与对口支援法院沟通衔接、加大受援工作力度，积极学习借鉴内地法院的先进经验，工作条件、能力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12. 代表、委员监督联络“五项机制”：区高级法院党组始终把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作为自觉接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先后健全完善党组定期听取汇报机制、分级分片负责联络机制、深度参与法院工作机制、倒查问责机制和意见建议、关注事项集中交办、联合反馈机制，着力构建区高级法院党组直接领导，各分管院领导和中级、基层法院主要领导分级分片负责，意见建议、关注事项承办部门具体落实，监督联络部门统筹协调、责任倒查的责任体系，代表、委员了解、参与、监督法院工作的渠道进一步拓宽。

13. “一案一账号”：在执行案款传统管理模式中，由人民法院开设执行专用账户，由执行人员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将执行到位的款项分配给申请人。为切实解决传统管理模式下，申请人、执行案件、执行案款无法实时对应的问题，区高级法院党组按照最高法院部署要求，积极借鉴内地法院做法，由银行在法院代管主账号下，为新立的每一个案件绑定唯一一个专属虚拟子账号，当事人主动付款或执行人员扣划、变现时，只要把款项打入相应的虚拟账号，即可实现款项、案号、当事人的实时对应，在有效解决案、款不对应和执行案款滞留等问题的同时，确保了申请人对执行案款到位情况的实时监督，提高了法院执行案款管理规范化，有效防范了执行案款兑现过程中的随意性。

14. 办结抗诉案件29件：此处为全区法院审结抗诉案件数。检察院对案件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后，法院应当立案并在法定审限内依法审理、作出裁判。另，法院和检察院对抗诉案件的统计口径不同，法院的结案日期为作出裁判的日期，检察院结案日期为收到法院裁判的日期。故，法院审结的案件数，与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数、结案数都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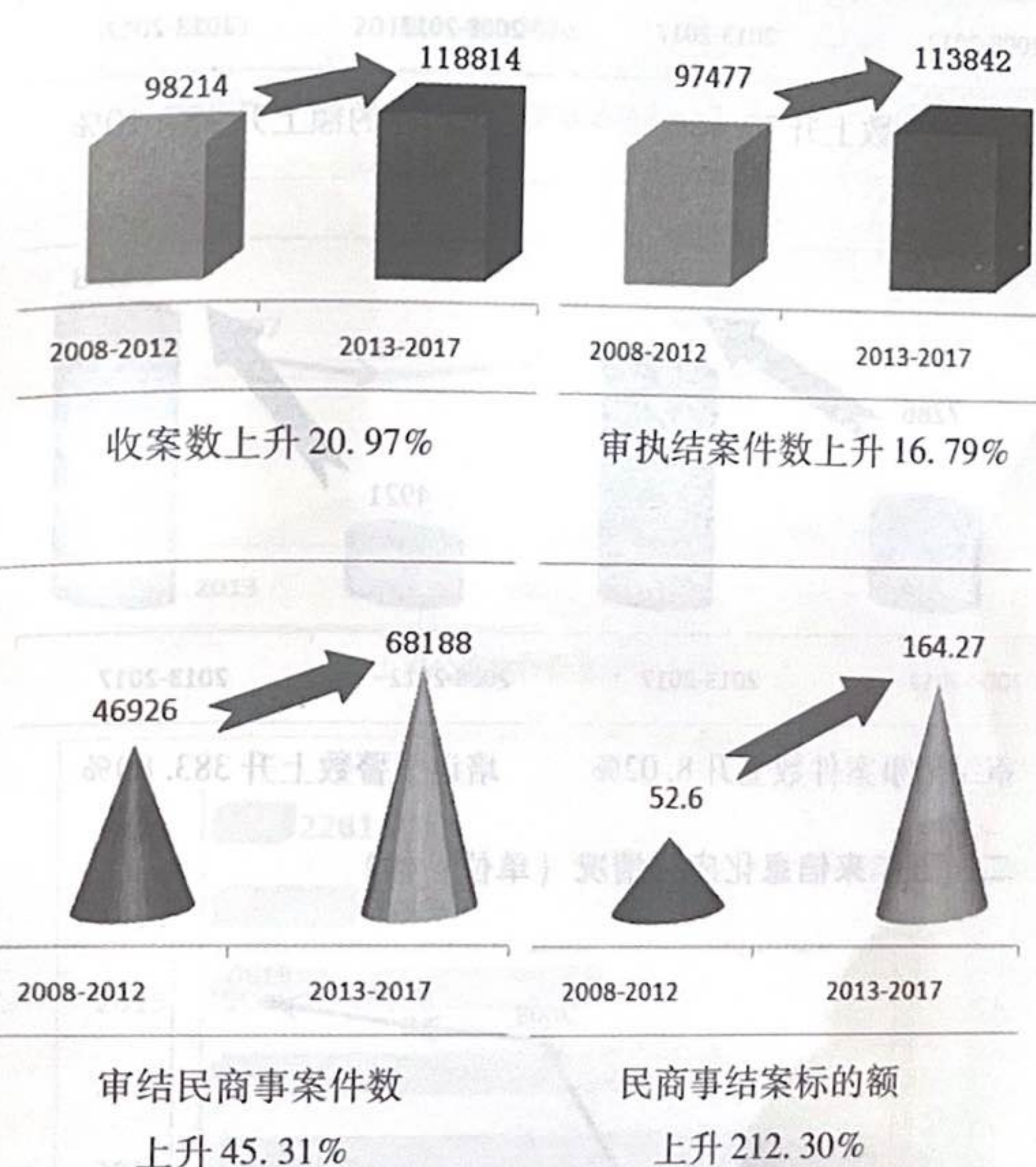
15. 法治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按照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关于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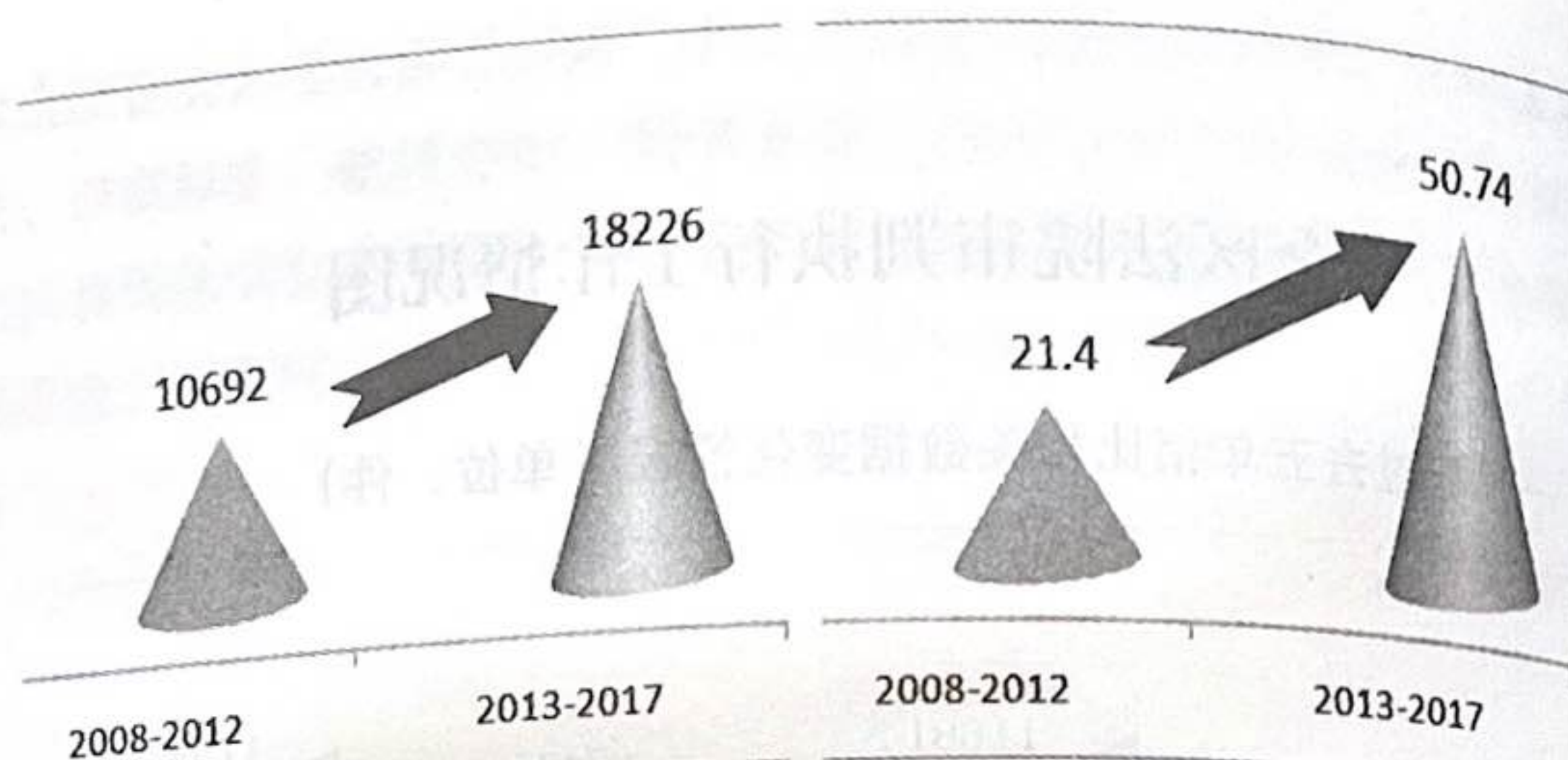
大全民普法力度的部署要求,全区法院将立足工作本职,采取法官讲法、以案释法、邀请旁听、判后答疑、送法下乡、选派法治副校长、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模拟法庭等方式,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寺庙。

附件2

全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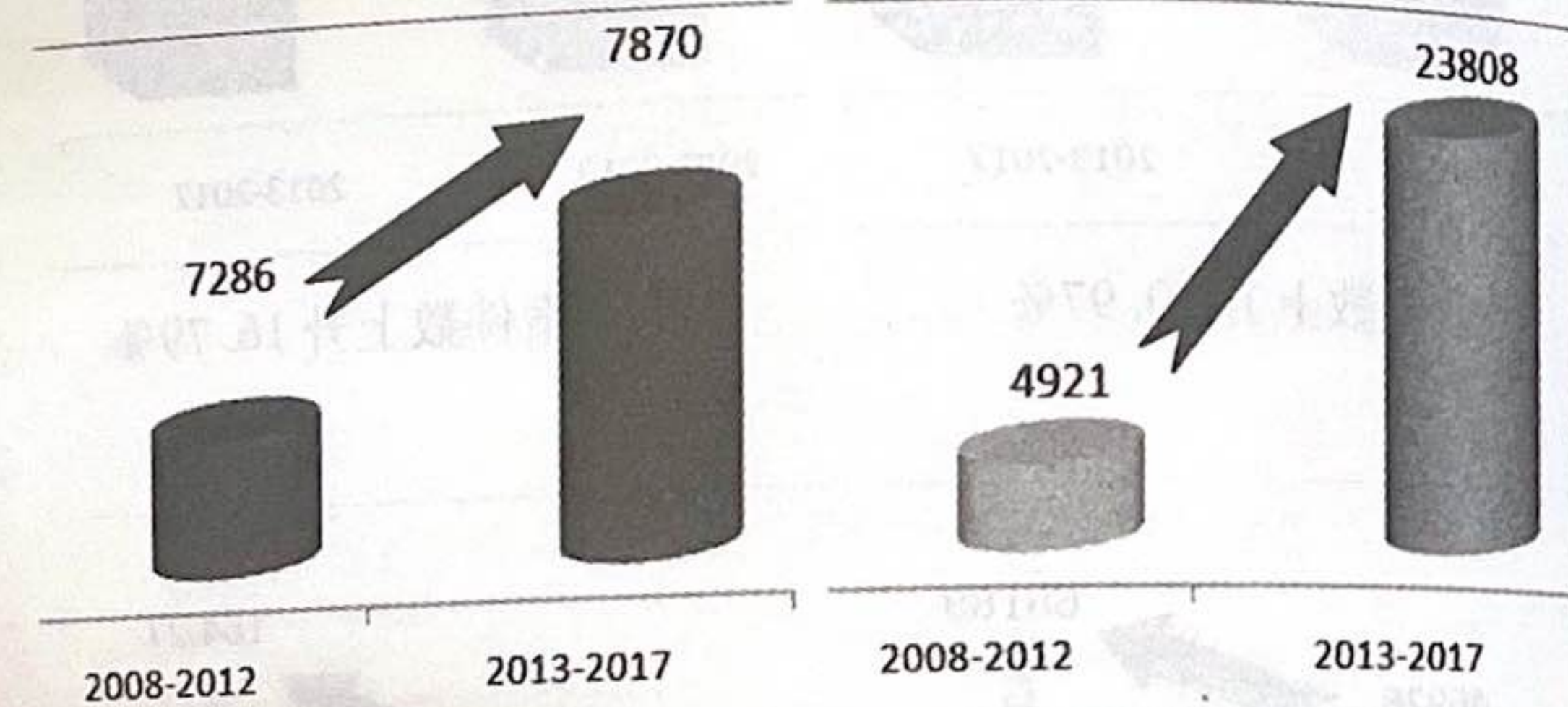
一、与过去五年相比相关数据变化情况 (单位:件)





执结案件数上升 7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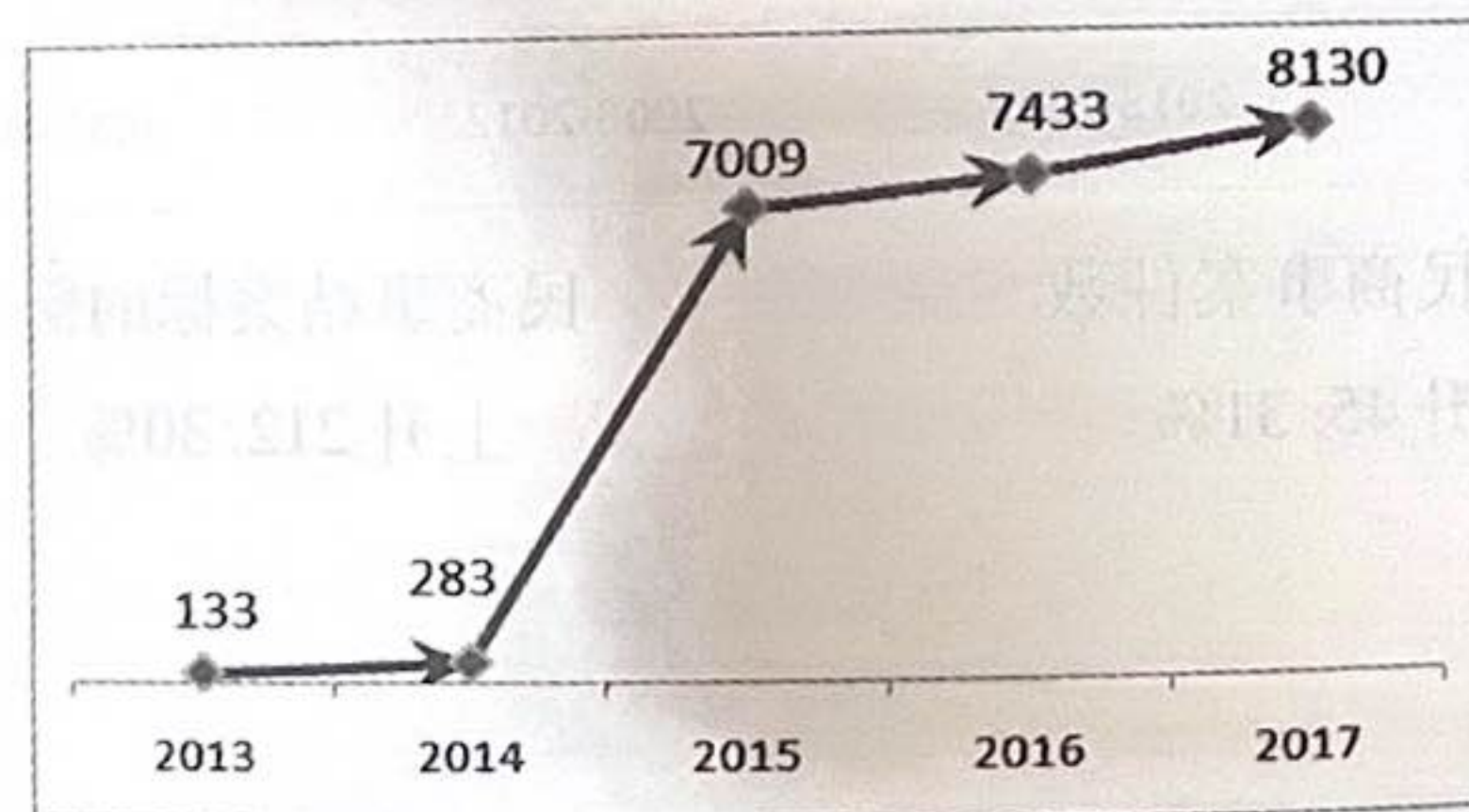
执结标的额上升 137.10%



审结刑事案件数上升 8.02%

培训干警数上升 38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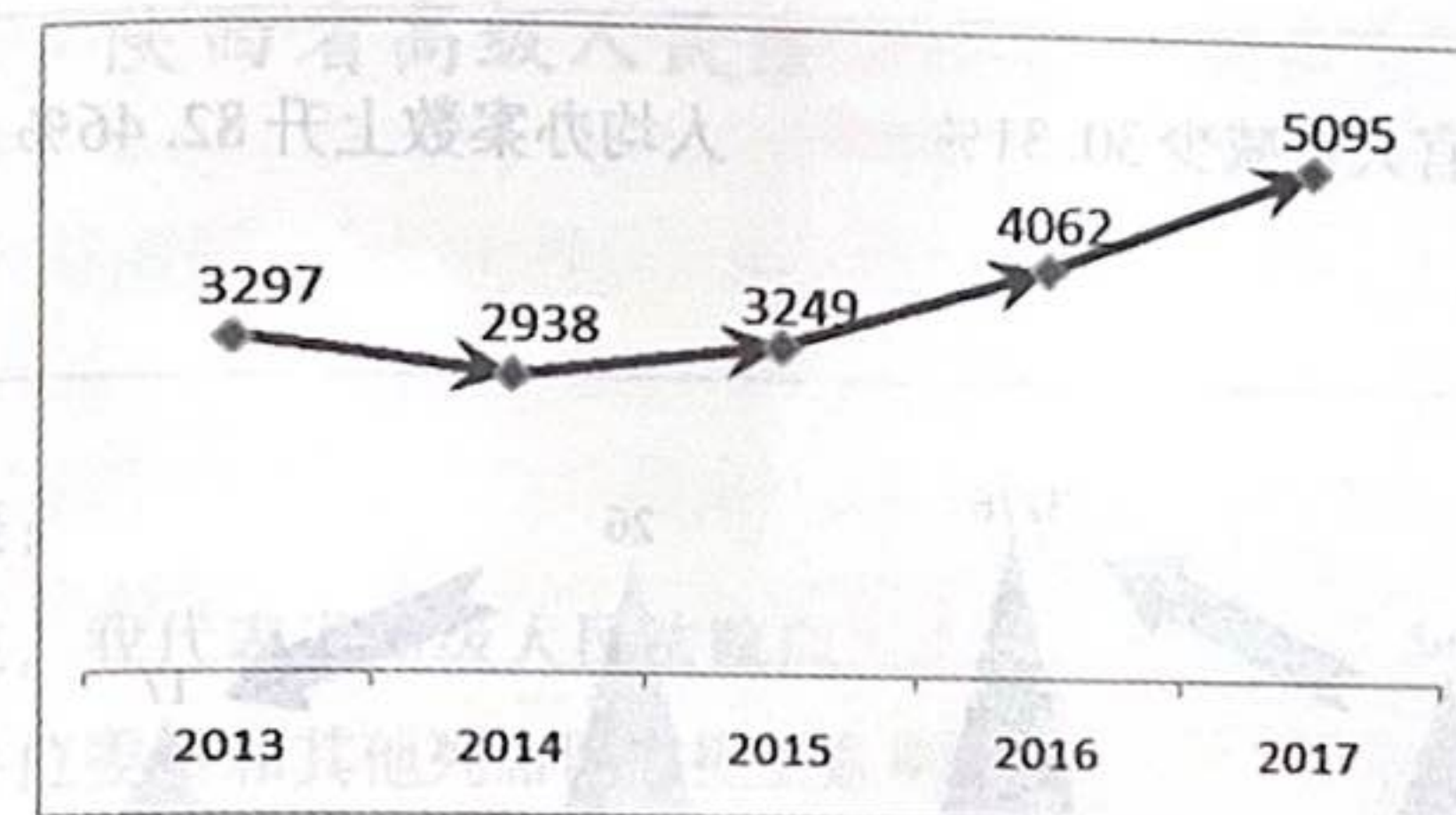
二、五年来信息化应用情况 (单位: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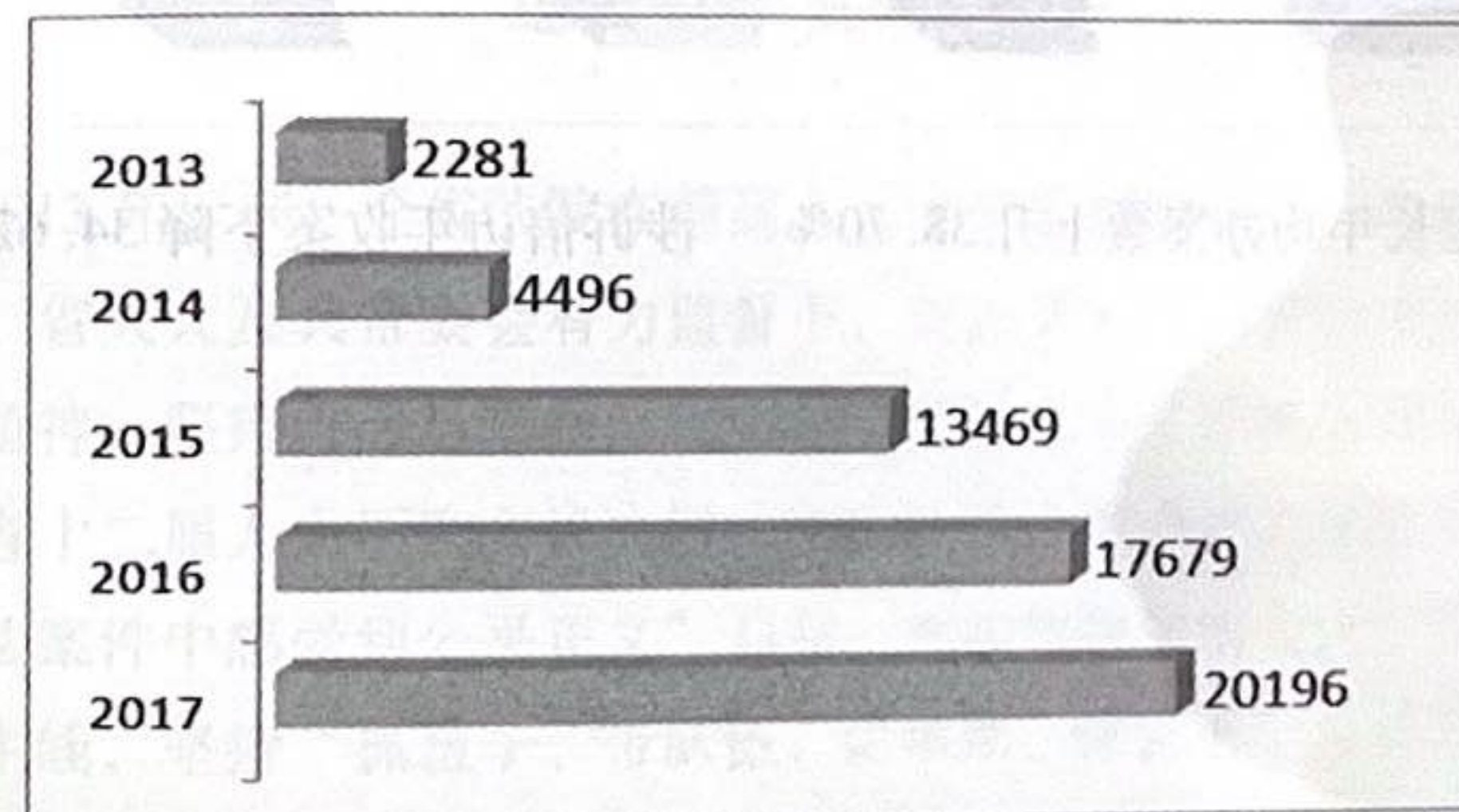
上网公开裁判文书数据变化情况



上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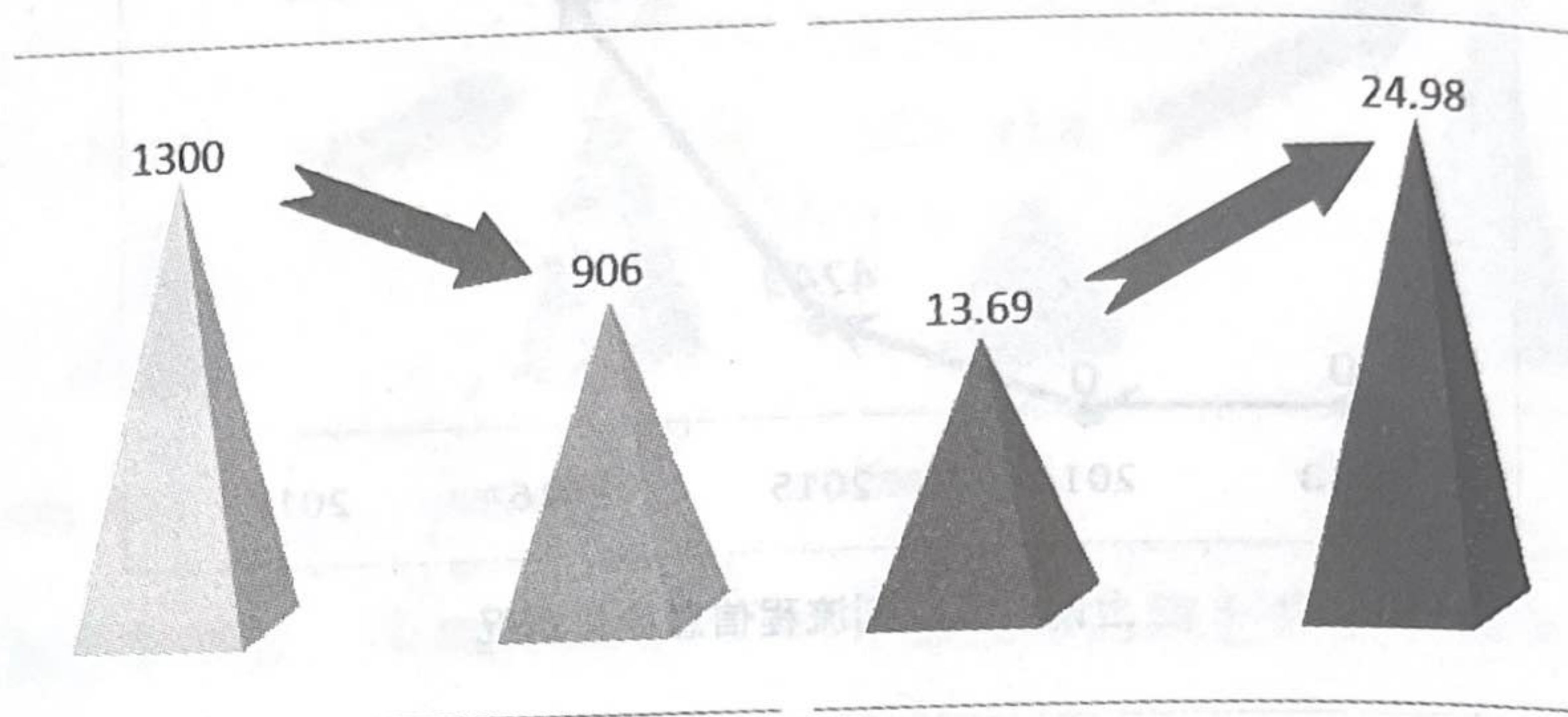


上网公开执行信息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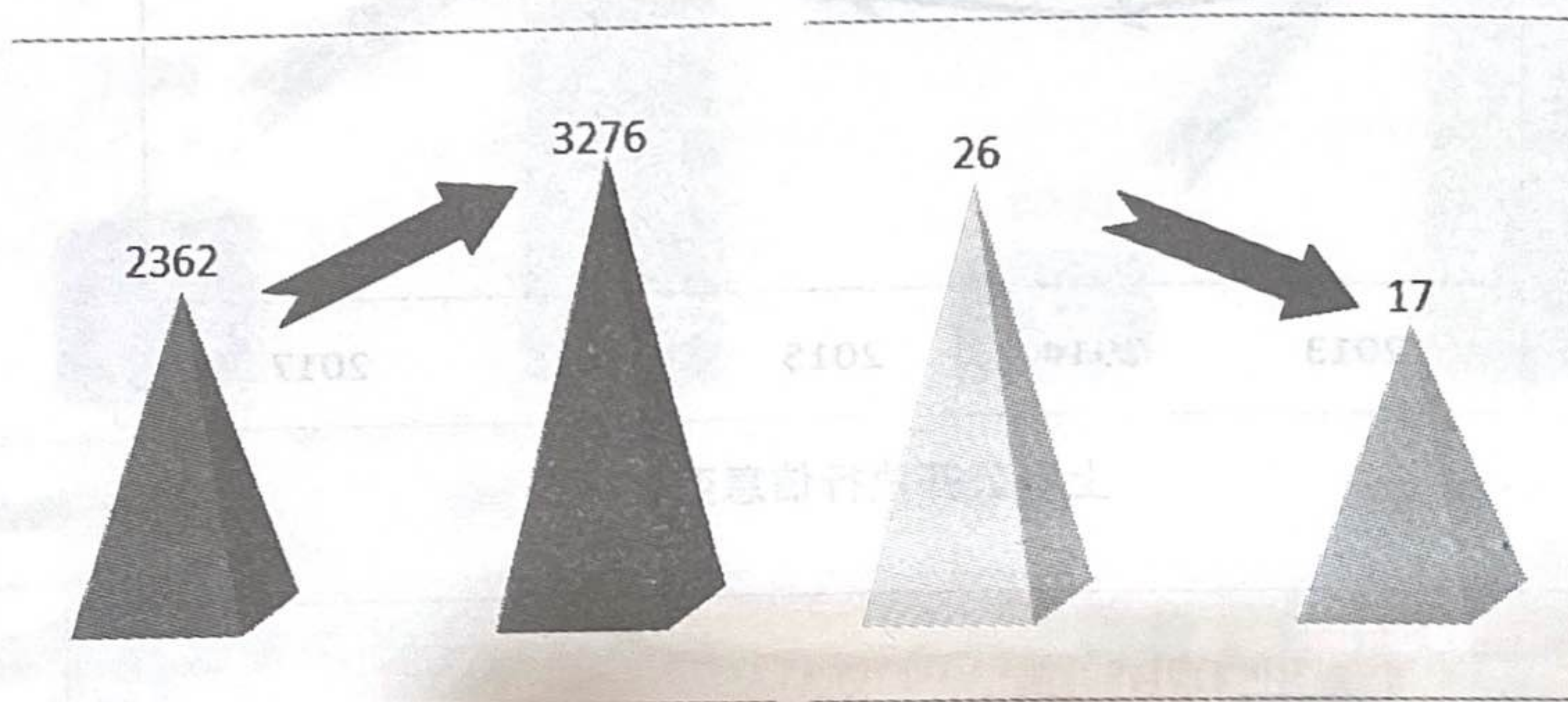
形成电子卷宗数量变化情况

三、改革前后审判执行工作变化情况（单位：件）



法官人数减少 30.31%

人均办案数上升 82.46%



院庭长年均办案数上升 38.70%

涉诉信访年收案下降 34.62%